

文件检验鉴定中国书画的理论基础及鉴定方法研究

袁友方,朱旭峰,陈寰,杨安,赵剑,李旭

(湖南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湖南长沙410001)

摘要:传统中国书画鉴定对个人经验和主观依赖性较强,容易导致实践中同一幅作品出现不同鉴定意见的情况。在借鉴和运用了文件检验这项成熟的司法鉴定技术,并引入“书画原作”概念的基础上,从承载书画内容的宏观和微观形态痕迹、动力定型心理痕迹、物质成份特性等客观要素入手,研究文件检验技术鉴定中国书画的理论基础,拓展文件检验技术方法,构建了以书画印刷品检验、书画变造检验、书画笔迹检验、书画画迹检验、书画印文检验、书画材料检验、书画内容检验七个方法类别为内容的文件检验技术鉴定中国书画的方法体系,为中国书画鉴定提供了一套具有直观性、客观性和易传授性的鉴定方法和途径,并在实践中初步验证了其有效性。

关键词:文件检验;中国书画;司法鉴定

中图分类号:DF794.2 文献标志码:B doi:10.3969/j.issn.1671-2072.2017.06.014

文章编号:1671-2072-(2017)06-0087-06

中国书画鉴定出现已有较长的历史,早在六朝时期,《陶隐居与梁武帝论书启》中记载了君臣二人问答共九篇,论及历朝书家墨迹真伪优劣,前后师承关系,鉴别整理过程^[1],内容中蕴含了早期的书画鉴定活动。传统书画鉴定经过历朝历代的发展,鉴定方法不断丰富,逐渐形成了依据时代风格、个人风格、印章、纸绢、题跋、收藏印、著录、装潢八个方面的传统书画鉴定体系^[2],传统的书画鉴定方法在书画真伪鉴别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传统书画鉴定主要靠鉴定者个人的经验^[3],主观依赖性较强,没有形成公认的鉴定方法规范,导致实践中经常出现不同鉴定人对同一幅作品作出不同鉴定意见的情况,最终谁也说服不了谁。书画鉴定领域需要更具客观性的鉴定方法来破解这一困局,笔者认为文件检验技术适应这一要求。

1 界定两个基本概念

中国书画鉴定涉及的两个基本术语—“中国书

画”、“书画原作”,在现有书画鉴定相关文献中均没有进行专门的定义,为使本鉴定方法体系中的鉴定对象和内容明确清晰,我们对本文中涉及的这两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1.1 中国书画

中国书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中国书画是指中国传统书法和绘画的统称,既包括通过书写活动直接形成的书法和绘画作品,也包括这些作品通过拍照、印刷、雕刻、喷涂、烧烤等方式,间接形成的书法和绘画的复制品。从狭义上,中国书画特指以墨、颜料、纸、绢、帛等为材料,以毛笔为主要工具,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以图、文字为内容的艺术作品。本文中的研究对象仅限于狭义范畴的中国书画。

1.2 书画原作

书画鉴定的主要目的是确定书法和绘画作品的真伪,但是书画作品真伪是一个相对概念。将某画家的一幅绘画作品通过照相制版后印刷制成了多幅复制品,从这幅复制品上的画是不是该画家的作品角度来说,其结论应为真;从这幅复制品是不是该画家所画的角度来说,其结论应为伪。如果某画家的一幅绘画作品被人分割成了两部分,并分别伪造上了画家的名款形成了两幅画作,从这两幅画

收稿日期:2017-04-18

基金项目: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支助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15GK3040)

作者简介:袁友方(1961—),男,高级工程师,硕士,主要从事管理学、物证技术研究。E-mail: 809795405@qq.com。

作上的画是不是该画家所画的角度,其结论应为真;从这两幅作品是不是该画家的真实作品的角度,其结论应为伪。艺术家的书画原作价值高,而书画复制品价值则很低,相对于艺术家原作而言,复制品的价值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艺术家的原作经过篡改以后,其价值也会大幅度下降。所以,书画鉴定需求主要是在解决书画是否艺术家原作,从而确定书画作品价值,基于这一原因,此研究中提出了书画原作的概念。

书画原作是指艺术性构成要素均保持在作者创作完成时的原始状态的书画作品。其中艺术性构成要素是指作者本人创作书画作品时在上面写的字、绘的画和盖的印。

书画原作概念的引入,可以使书画鉴定针对性更强,结论更符合实际需求。

2 文件检验技术应用于中国书画鉴定的基础

文件检验技术在实践中也曾被文件检验鉴定人员用于书画真伪检验鉴定,但文件检验技术能否用于中国书画鉴定在书画鉴定界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书画鉴定者一定要有艺术修养,要能书、能画,例如,东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倪进认为“如果一个人既不能书,也不能画,而以‘善鉴者不画’为由而宣称鉴定家,那是自欺欺人”^[4]。从这个角度来说,文件检验鉴定者一般都难以满足既能书、又能画而成为书画鉴定行家的条件。另一种观点,以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文件检验专家袁之宜为代表,认为“笔迹、书法、国画同根同源”,“笔迹鉴定和传统书画鉴定同源、同理、同道”,“适用于中国书画司法鉴定”^[5]。笔者认为,文件检验技术应用于中国书画鉴定有客观基础。

2.1 中国书画符合文件检验的对象范畴

文件检验是运用文件检验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分析各类文件的书写人、制作工具、制作材料、制作方法、性质、状态、形成过程等的司法鉴定手段。它的检验对象文件,是以书写、印刷、软件编辑或摄录方法形成的以文字、图形、语音为内容的物质信息载体。中国书画是以图、文字为内容的物质信息载体,从客观物质属性上属于文件检验对象的文件。

2.2 文件检验技术符合中国书画鉴定的客观性要求

文件检验技术方法是通过研究分析承载文件

内容的形态痕迹、动力定型心理痕迹、物质成份特性等客观因素的同一性和差异性,用比较检验的基本方法来鉴别存疑文件与已知文件之间的关系。

宏观形态痕迹主要是作为文件内容的文字、图形的整体布局和局部安排特征,书画上包括布白、章法特点,这些特征是文件作者对文件规范的理解或其自身审美偏好的客观物质反映。微观形态痕迹主要是构成图文色痕的微观形态特征,书法上包括书写运笔形成的墨痕形态和墨的密度分布特点,绘画上包括勾、皴、擦、染、点等用笔形成的墨痕形态特点,干、湿、浓、淡、焦等用墨形成的墨密度分布特点,着色形成的色料分布层次等特点,这些特征是书画作者用笔功力、技法、兴趣和审美偏好的客观反映。微观形态痕迹还包括文件受外力作用改变形成的整体分离痕迹,印制工艺过程形成的印刷图文形态痕迹等文件形成方式和过程的客观反映。

动力定型心理痕迹是基于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动力定型心理学理论。在日常生活中,如果一个人比较稳定地重复从事某一活动,就会逐渐形成一个有规律的条件反射链索系统,即动力定型。动力定型形成后,相关活动就可通过条件反射的链索系统自动支配有机体来完成^[6]。人们在生活中养成的习惯、技能以及生活方式等都是动力定型的建立。书画作者的审美习惯、言语运用习惯、书法和绘画技能形成过程也都是动力定型建立的过程。书画作者对题材、图文布局、书画材料使用、表现技法的选择等都会形成各自动力定型的心理特征。特别是书法的运笔、写法、笔顺、搭配比例习惯,绘画的运笔、用墨、着色习惯等动力定型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一旦形成,改变就比较困难了。即使随着时间推移可能会发生一些变化,但很难发生根本性改变,这些变化也会呈现出阶段性的动力定型心理特征。文件内容所承载的这些特征构成了作者独特的动力定型心理痕迹。

动力定型心理痕迹具体体现在书画内容的形态痕迹之中,书画内容的形态痕迹是动力定型心理痕迹的物质反映。

物质成份特性是指构成文件的物质材料的物理化学特性,最主要的就是文件的承载材料和内容显色材料。文件检验对象的承载材料非常广泛,有纸质、木质、丝质、石质、金属质、土质、电子媒介等,

难以穷尽。中国书画的承载材料主要是纸、帛。文件检验对象的色料也比较广泛,中国书画的色料主要是墨汁、书画颜料、印刷油墨、印油印泥。书画材料因制作的时代相同或不同、地域相同或不同、制作人或生产厂家相同或不同,可能会有生产工艺的一致性或差异、选取使用原材料的一致性或差异、选取使用添加剂的一致性或差异,这就会形成书画材料特定的物质成份特性、特定的物理和化学特性。

这些因素的有机结合是支撑书画作品艺术形象的客观基础,用文件检验技术方法对这些客观要素的比较检验,研究分析存疑书画与已知样本书画之间的关系,确定存疑书画是否为某作者原作的书画鉴定方法,符合中国书画鉴定的客观性要求。

3 基于文件检验技术的书画鉴定方法

笔者将中国书画作为一类特定对象,根据书画作品的构成要素(字迹、画迹、印文和书画物质材料),运用和拓展文件检验技术相关方法,形成了针对中国书画检验进行系统性检验的七个方法项目类别。

3.1 书画印刷品检验

书画印刷品检验方法是指通过对书画作品上图文色痕的宏观、微观形态特征进行分析和研究,鉴别书画是直接书写、绘制形成还是通过印刷方式形成,为判定其是否为作者书画原作提供依据的检验方法。

高品质的名家书画作品供给稀缺且价格昂贵,通过印刷方式制作相关书画原作复制品,可以以相对低廉的价格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也伴生了不法分子使用这种复制品冒充原作谋取非法利益。对于一幅存疑书画作品,首先就应先鉴别其是书写和绘制形成还是印刷形成,才能确定是否有进一步往下检验的必要和可能。针对这一内容,可以运用书画印刷品检验方法,通过分析研究书画图文的显微墨迹形态和分布状况、书画图文的网点特征、书画图文的层次、色泽和均匀度情况等,鉴别存疑书画是直接书写方式还是印刷方式形成。如果书画图文或部分图文是印刷方式形成,可直接认定非书画原作。如果是直接书写、绘制方式形成,则结合其他项目检验,进一步鉴别其是否为作者书画原作。

3.2 书画变造检验

书画变造检验方法是指通过运用物理、化学、光学等方法,分析书画的完整性和各部分的一致性情况,研究书画变化相关信息,显现或辨读原文件内容,确定书画是否存在变造事实,并分析具体的变造手段,为判定其是否为某作者书画原作提供依据的检验方法。

变造书画主要是源于在已有书画的基础上进行变造而进行书画作伪。常见的手法主要有五种。一是改款,又称为挖款、裁款。即将某书画作品上的真名款挖下,移接到伪作上,借以造假。二是添款,即利用无款无印的书画作品,添写、加盖名人名家的题款和印文,假冒名作。三是“转山头”,即将山水画的留白空间部分,沿着山峦景物剪下来,题款部分移走,再利用相同、相近质地、色泽的纸张拼接成新的画作。移走的题款用于无名或小名头的画作,留下部分,再摹仿伪造名人名家的名款。四是揭层伪造,造假者得到用夹宣做成的书画,将两层纸揭剥,一分为二,利用笔墨色料自然渗透的特点,再将渗透到下面一层的笔墨加修饰,再装裱成一幅新伪作书的画作伪方法^[7]。五是画面分割,书画商出于经济利益,将大幅国画作品根据画面构图进行分割,变成两幅或多幅,添加伪款伪印,然后分别装裱成多幅书画。针对这些作伪手法,可以运用书画变造检验方法,通过研究书画的色泽、宏观和微观形态、作品内容和形式的一致性、色料和墨迹表观颜色的一致性、纸张上墨色的渗透和扩散性的一致性、笔痕的连贯性、纸张相关部位的褶皱和折叠痕迹的完整性、破损痕迹和其他污染痕迹一致性、纸张表面纤维结构连贯性、纸张纤维断裂处的分离痕迹的吻合性、以及纸张、色料、墨迹、粘合剂的光谱特性各自的一致性等,判断检材是否存在裁剪、挖补、分离、拼接或添改等变造事实,如果存在,则可直接认定非书画原作。如果没有变造,则结合其他项目检验,进一步鉴别其是否为作者书画原作。

3.3 书画笔迹检验

书画笔迹检验是指通过运用观察、测量、量化分析^[8]等方法,分析书画作品上的笔迹与署名作者的样本笔迹书写习惯的异同,判定两者是否同一人书写,为判定书画是否为某作者书画原作提供依据的检验方法。

书画作者在书写书法作品的主体内容、书画作品上的名款、绘画作品上的题跋时都会留下作者本人的笔迹,鉴赏人或收藏人在书画作品上书写题跋时,会在作品上留下鉴赏人或收藏人的笔迹,这些笔迹的真伪是鉴别存疑书画作品是否作者原作非常重要的因素,书画笔迹检验可以鉴别文字是否为相关署名人所书写。书画笔迹检验主要研究书画上笔迹的宏观形态痕迹,包括页边特征、字行特征、字行间距特征、格式布局安排特征;书写规范的遵循和偏离特征,包括规范用字、异体字、繁体字、简化字、错字、别字等字的写法特征,笔顺的正确或错误、笔顺单一或多多样性特征,字笔画的长短比例、部首的大小比例、笔画之间的搭配位置关系、部首之间的搭配位置关系等特征;笔画的微观形态痕迹,包括笔画运笔形态特征、起收笔动作特征、连笔特征、墨的密度分布特征等;特征的分布状况、变化范围、程度的统计学规律;笔迹所反映的书写人动力定型心理痕迹等,综合分析书画笔迹与落款作者样本字迹反映出的笔迹特征符合点和相近或相似特征、差异点和变化特征的性质及形成原因,并对特征总和的价值进行综合评断,鉴别书画上的相关笔迹是否其署名作者书写,为确定书画是否为作者原作提供依据。

书画作者保持书写习惯稳定性的同时,书写习惯也存在阶段性的变化特点,因此在进行书画笔迹检验时要收集能充分反映作者书写习惯的不同时期笔迹样本,尽可能收集同期样本。

3.4 书画画迹检验

画迹,是指人们运用绘画工具进行绘画活动形成的色料痕迹。在文件检验领域中没有将画迹作为一个检验内容类别,有的学者从中国书画同源的角度,将画迹归到笔迹之中。考虑到绘画的技法、规范有着其自身的特点,笔者将画迹作为一个专门的检验内容类别,形成了书画画迹检验。

书画画迹检验是指通过观察、测量、量化分析方法,对书画作品上的画迹与署名作者的样本画迹的分析、比较和鉴别,判定两者是否同一人绘制,为判定其是否某作者书画原作提供依据的检验方法。

书画画迹检验首先要初步分析存疑画作的题材(山水、花鸟、人物、历史事件)特征、体裁(如工笔、写意、半工半写)特征与署名作者是否相符。在

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分析画迹布局安排和构图特征、画面组合景物的造型结构特征等宏观形态特征;画迹上勾、皴、擦、点、染笔法和技巧的选择使用、局部笔顺、相邻笔触之间的搭配比例关系、墨痕的形态、色料密度分布等微观形态特征;画迹上泼墨法、破墨法、赶墨法、冲墨法等的运用和组合反映的墨法特征,积墨法、焦墨法、宿墨法、撞墨法、撞粉法的选择运用反映的用墨特征;揉纸法、水拓墨纹法、拓印法、模压法等的选择运用反映的特技画法特征;国画构成要素之间的组合关系特征,包括画、落款、题跋、钤印等;画迹所反映的作画人动力定型心理痕迹。通过对书画画迹与落款作者的样本画迹的各类特征进行比较分析,综合分析书画画迹与落款作者样本画迹反映出的画迹特征符合点和相近或相似特征、差异点和变化特征的性质及形成原因,并对特征总和的价值进行综合评断,从而确定书画上的相关画迹是否其署名作者所绘制,为确定书画是否为作者原作提供依据。

书画作者保持绘画技能习惯稳定性的同时,也存在阶段性的变化特点,因此在进行书画画迹检验时要收集能充分反映作者绘画技能习惯的不同时期绘画样本,尽可能收集同期样本。

3.5 书画印文检验

书画印文检验是指通过书画作品上的印文与相应的样本印文之间的分析、比较和鉴别,判定两者是否同一印章所盖印,为确定书画是否某作者原作提供依据的检验方法。

书画上的印文既有作者本人的钤印,也可能有其他人的收藏钤印。作者本人钤印大约始于五代,收藏印唐朝已经出现^[9]。书画作者在书画创作时在作品上钤印,一方面是作者对书画是自己所作的认可,另一方面是将印文作为作品艺术要素之一,在作品上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印文真实与否对鉴别书画是否作者原作具有较大参考作用。书画作品上的收藏钤印主要来自书画鉴赏人和收藏人,在某种程度上对书画鉴定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书画印文检验一般按照先宏观形态痕迹再微观形态痕迹的顺序进行。宏观形态痕迹特征包括印文的形状、印文的内容、印文的字体、印文内容的布局等特征,如果存疑印文有某一宏观形态特征与署名作者的已知的印章样本印文有明显差异,则可直

接得出存疑印文与作者已知的样本印文不一致的结论。如果存疑印文的宏观形态特征与署名作者的某样本印章印文基本一致,则需通过观察、测量、重合、比对和量化分析方法进一步分析印文的微观形态痕迹特征,包括印文的尺寸规格特征、印文图文线条的长度和形态特征、印文线条的搭配比例关系特征、印文印面磨损特征、印文图文线条残缺特征、印文图文阶段性疵点特征等。书画上作者本人印文还有钤印位置安排和多枚印文的组合运用所体现的动力定型心理痕迹。综合分析存疑书画上的印文与各对应样本印文反映出的印面图文特征的符合点和相似特征、差异点和变化特征的性质及形成原因,并对特征总和的价值进行综合评断,确定书画上的相关印文是否与对应作者、鉴赏者、或收藏者的样本印文是否一致,为确定书画是否为作者书画原作提供参考依据。

3.6 书画材料检验

书画材料检验是指通过对构成书画作品的物质材料的成份、结构形态特征和理化特性进行比较、鉴别,分析其是否符合作者所处的时代、地区特征或个人用材习惯,为判定书画是否作者书画原作提供依据的检验方法。

中国书画的物质材料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书画内容承载材料,主要有纸、帛(绢)等;另一类是书画内容的色彩表达材料,主要有墨、颜料、印泥等。另外,书画中可能出现某种辅助材料,例如,装裱或修补书画使用的粘合剂,现代书画作者添加使用的防伪材料等。考虑到名家书画艺术作品的价值往往都比较高,书画材料检验一般都采用无损检验方法。一是外观检验法,主要是书画材料的形状、色泽、光洁度、气味、手感等角度进行初步检验,为进一步检验确定重点。二是显微分析法,借助体视显微镜、生物显微镜、偏振光显微镜、电子显微镜等各种显微镜,分析书画材料的微观结构和物质形态特征及其反映出的元素成份特征。三是光谱分析法,借助各类光学分析仪器对书画材料的光谱特性进行分析和鉴别,包括原子发射光谱、原子吸收光谱、紫外-可见光吸收光谱、红外光谱、拉曼光谱、近红外光谱结合化学计量学^[10]等,利用相应特征光谱研究书画材料的物质结构或化学成份特征。根据书画作品物质材料检验结果,综合分析评断纸张、帛(绢)、墨

水、染料、粘合剂、防伪材料等物质材料是否符合书画作品特定的时代和地区材料使用,是否符合书画作品创作人个人选用材料习惯,是否符合书画作品创作人防伪材料的使用情况,为判定书画是否作者书画原作提供依据。

3.7 书画内容检验

书画内容检验是指通过对书画作品中的图形、文字内容反映的社会时代属性、作者言语特点的比较、鉴别,分析其是否符合书画创作人的所处时代、地区特征或个人言语特征,为判定书画是否某作者书画原作的检验方法。

书画内容检验通过借鉴史书、著录和地方志、书画作者传记所载内容进行分析、鉴别。主要研究书画所表现的社会性内容与作者生活所处时代、地区特定的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生活习俗、宗教文化、特定的事件的客观情况是否相符,例如,画作中的建筑、车马、服饰、器具、礼仪、人物、活动场景等;体裁和题材内容与当时书画艺术发展的历史阶段是否相符;文字内容与作者个人言语习惯是否相符等。综合分析书画内容与署名作者所处的社会和艺术发展阶段,以及个人的言语习惯是否具有逻辑性上的合理性,为判定书画是否作者书画原作提供依据。

4 方法特点及应用尝试

文件检验书画鉴定的七个鉴定项目类别是基于书画的客观物质成份和客观形象痕迹为基础,构成了一个多角度全方位的对书画进行真伪识别的方法体系,从方法体系本身来看,有三个方面的显著特点:一是直观性。检验鉴定结论所依据的都是以直观的形象、图谱、数据、言语的形式表现,能够一目了然,不容易产生歧义。二是客观性。通过测量、仪器检测、统计分析、史料查阅所获得的数据和记载不以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这是确保不同人检验的结果保持一致性的客观基础。三是可传授性。文件检验书画鉴定的每一个方法类别都有具体的特征识别方法、特征识别内容和特征的综合评断运用,适宜通过学习掌握。

通过对收集和制作中国书画相关样本,运用文件检验书画鉴定方法进行实验研究,其有效性得到了初步证实。在涉及书画真伪鉴定的实际案件中作了一些有益的应用尝试,成功为我省某博物馆审查

拟馆藏明清三大思想家之一的王船山手稿的真伪提供了技术支持;在公安机关侦办的一起非法经营已故国画大师王憨山作品案件涉及的画作进行了检验,为确定其中一百余幅仿冒王憨山画作的赝品提供了客观依据。

5 应用展望

基于方法的直观性、客观性和易传授性特点,方法有效性的初步验证,以及上升为标准方法的客观可能性等综合因素,文件检验书画鉴定方法为中国书画鉴定提供了一种科学、规范的鉴定手段,为中国书画鉴定结论的客观可靠性提供了方法保障,对中国书画鉴定工作以及中国书画鉴定理论与方法的充实和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当然,为了保证该鉴定方法能够在实践中得到更好应用,还应进一步拓展和深入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并结合中国书画和书画作伪的特点,制定出一套文件检验书画鉴定标准方法,最终实现鉴定方法的标准化。

参考文献:

- [1] 张彦远.法书要录(卷之二)[O].(清)何煌,校.明崇祯[1628-1644]刻本:11-19.
- [2] 张珩.怎样鉴定书画[J].文物,1964,(3): 3-16.
- [3] 尹毅.中国书画鉴定的现状分析与策略研究[J].中国防伪报道,2011,(10): 26-30.
- [4] 倪进.中国书画鉴定史考略[J].书画艺术,2012,(3): 59-61.
- [5] 贾玉文,邹明理.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文件检验[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1268-1271.
- [6] 叶奕乾,何存道,梁宁建.普通心理学(修订版)[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60-62.
- [7] 贾玉文,邹明理.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文件检验[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1294-1298.
- [8] 于彬.笔迹(签名)量化检验鉴定分析评测系统的研究与实现[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13,(3):44-46.
- [9] 谢稚柳.中国书画鉴定[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7:252-253.
- [10] 谷岸,沈伟.近红外光谱结合化学计量学无损鉴定书画印泥研究[J].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13,(2): 59-64.

(本文编辑:张清华)